

# 关于配合海关新出口报关模式的出口货物操作细节说明

为配合上海海关对浦东国际机场监管业务的调整,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海关管理规定中对地面代理提出的要求,现决定自2014年3月24日起,对交付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货运站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西区公共货运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PACTL/PACTL West)出运的出口监管货物操作流程进行调整。

对于在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申报并从浦东国际机场装运出境的空运出口普通货物(关区代码 2233)海关将实施“提前申报、运抵验放”及“放行信息电子化”管理模式,PACTL/PACTL West 对此类货物将发送运抵报告并核查电子放行信息。在过渡期间,对于上海关区其他隶属海关出口货物和外关区出口转关货物(关区代码非 2233),海关将沿用目前在总运单上加盖“放行章”,并附《分运单清单》的模式。针对以上两种操作模式,PACTL/PACTL West 的相关业务操作流程如下:

## 一、 对于在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申报并从浦东国际机场装运出境的空运出口普通货物(关区代码2233)的操作

### 1. 发送运抵报告

1) 所有操作符合上述监管条件货物的货运代理公司需向PACTL/PACTL West提交“空运出口货物运抵情况货运代理人承诺书”。对于未提交承诺书的货运代理,PACTL/PACTL West 将对其交付的货物按分单逐票清点件数并称重,并按照清点及称重的结果向海关发送分运单运抵报告。

2) 对已提供承诺书的代理,按以下流程进行操作。

A. 代理递交载货清单以及需要PACTL/PACTL West发送运抵报告的总运单的复印件。

- B. 对应不同的交货货站，载货清单上需盖有“PACTL入库确认章”（T1）或者“PACTL东货运区车辆入库确认章”（T2）或者“PACTL WEST入库确认章”（T3）。
- C. 货运代理人在申报运抵时，必须在向PACTL提交的载货清单下方附加如下声明，并使用代理部门以上（含）的印章以及年份、日期作为有效确认。印章抬头必须与申报运抵的主运单上的货运代理相一致。如果有多家代理的总运单拼装在一张载货清单的情况，各货运代理必须在载货清单上分别做有效声明，并加盖各自的印章。

### 载货清单代理声明

上述空运货物除总运单号为\_\_\_\_\_以外，本公司承诺：上述所有货物已经海关卡口验放并已运抵 PACTL/PACTL West 货站监管区，实际运抵并交付货物的件数和重量与《航空总运单（或分运单）》一致。货站可依此向海关发送《货物总单（或分单）运抵报告》。

货运代理：（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D. 对于无载货清单或载货清单已先行递交PACTL/PACTL West的货物（例如查验完毕的货物），PACTL/PACTL West凭货运代理填写并递交的《运抵申报单》发送运抵报告。
- 《运抵申报单》应包含需发送运抵报告的总运单号、件数重量及总运单下的分运单号，并加盖货运代理业务章。PACTL/PACTL West在发送运抵报告前将核对《运抵申报单》所填总运单重量是否与纸质总运单上的重量是否一致。

E. 如申请发送运抵的总运单下有分单货物需要查验，货运代理可选择待查验通过后再发送整票总运单的运抵报告，或者将需查验的分运单货物直接拉下，发送其他剩余货物的运抵报告。

- 对于查验完毕后整票总单发送运抵报告的，货运代理在递交载货清单时应在声明中列出此票总运单号，并向PACTL/PACTL West申请发送该载货清单上其他总运单货物（如有）的运抵报告。待查验通过后，货运代理递交该票总单的《运抵申报单》，PACTL/PACTL West凭总运单及《运抵申报单》信息发送运抵报告。

如有分运单货物未通过查验，货运代理希望发送总运单下其他分运单运抵报告的情况，需根据实际运抵情况更改主运单件数、重量，在修改处加盖代理“更改章”

“并递交相应的《运抵申报单》。PACTL/PACTL West凭修改后的总运单及《运抵申报单》信息发送运抵报告。（注：自2014年3月14日起，对于交入PACTL/PACTL West的出口货物，如货运代理更改主运单上的件数、重量的，需在修改内容上加盖货运代理的“更改章”）

- 如货运代理决定不等查验结果，将需查验的分单从该总单下拉掉。代理需向PACTL/PACTL West递交情况说明，列明该票总运单下不需发送运抵报告的分运单号及件数重量，并根据实际运抵情况更改主运单件数、重量。PACTL/PACTL West凭更改后的总运单及情况说明发送该票总运单下其他分运单货物的运抵报告。

## 2. 查核运抵、放行信息

1) PACTL/PACTL West在货运代理交付运单时查核电子放行信息，并核对运单号、重量等信息与实际货物信息一致后收运运单。

2) PACTL/PACTL West将在公司主页（[www.pactl.com.cn](http://www.pactl.com.cn)）上提供货物运抵、放行状态的查

询服务。对于运抵、放行状态显示不正常的情况处理方法如下：

- A. 对于已向PACTL/PACTL West申报发送运抵而查询结果长时间显示状态为“运抵未发送”或无状态显示的，请货运代理携带总运单及运抵申报单到PACTL/PACTL West业务部门处理。
- B. 对于已向PACTL/PACTL West申报发送运抵而查询结果为“运抵报告已接受超期，此票货物请通知海关处理”或“运抵报告已接收，此票货物请通知海关处理”的，代理应联系海关处理。
- C. 对于运抵成功但无电子放行信息或电子放行信息不相符的，货运代理应按海关公布方式再次查询放行信息，确认该票总单的通关信息已放行的前提下向PACTL/PACTL West申请开具《上海海关空运电子放行信息确认联系单》（见附件1），并由货运代理到海关办理放行确认手续。PACTL/PACTL West将凭加盖海关“放行确认章”的《上海海关空运电子放行信息确认联系单》，安排货物收运。

### 3. 漏装改配

- 1) PACTL/PACTL West凭货运代理提供的《出口漏装改配申请单》及相应的航空公司证明，出具办理漏装改配所需相关材料。
- 2) PACTL/PACTL West在查核放行信息后出具《空运出口货物电子放行信息证明》（见附件2）（已收到电子放行信息）或者《上海海关空运电子放行信息确认联系单》（收到海关放行确认凭证），供货运代理办理相关海关手续。
- 3) PACTL/PACTL West凭加盖海关放行章的《出口漏装改配申请单》安排货物交接。

### 4. 退关/删改单

- 1) PACTL/PACTL West凭货运代理提供的《空运出口货物提离海关场所申请单》（见附件4）、退关情况说明，出具办理退关所需相关材料。货运代理在开始办理货物退关时，应及时通

知航空公司，避免货物被安排出运。

- 2) PACTL/PACTL West确认退关货物在库区内，出具《空运出口货物在港证明》（见附件3）和，交货运代理办理相关海关手续。对于海关未收到电子运抵数据需要办理退关的货物，PACTL/PACTL West将提供《空运出口货物在港证明》和“纸质运抵报告”，交货运代理办理相关海关手续。
- 3) PACTL/PACTL West根据加盖海关“单证专用章”的《空运出口货物提离海关场所申请单》上的海关批注，安排货物退库。或者根据海关开具的“查验通知单”安排货物查验。
- 4) PACTL/PACTL West一旦出具《空运出口货物在港证明》后，原放行凭证即失效，不再具备放行的效力。
5. 对于海关已放行的货物，如因货运代理的原因（例如安检扣货等情况）需要暂扣一票或多票分单而出运剩余分单货物的，操作流程如下：
  - 1) 货运代理需出具情况说明，说明主运单号、不出运货物的分运单号、件数、重量及不出运的原因。
  - 2) 货运代理在交付运单前根据实际出运情况，更改主运单上的件数、重量。
  - 3) PACTL/PACTL West审单、收运原则和目前保持一致，即核对主运单和收货文件上的件数重量是否一致，对信息一致的货物予以收运。
  - 4) 货运代理应尽快办理置留分单货物的改配或退关等手续。

## **二、 对于上海关区其他隶属海关出口货物和外关区出口转关货物（关区代码非2233）的操作**

1. 发送运抵
  - 1) PACTL/PACTL West对上海关区其他隶属海关出口货物和外关区出口转关货物不再发送分

运单电子运抵报告。

- A. 如一张载货清单上的所有总单均不需PACTL/PACTL West发送运抵报告，则货运代理无需在载货清单上加注声明。
- B. 如一张载货清单上有部分总单不需PACTL/PACTL West发送运抵报告，货运代理应在载货清单声明相应的主运单号不需向海关发送运抵报告。

2) **“属地申报、口岸验放”**的货物（其报关单号前两位为非22打头）及**业务二处申报的出口展品和业务三处申报出口的船用备件**（其报关单号前四位分别为2242和2243），**对于以上三类货物，海关需凭PACTL/PACTL West确认的纸质运抵报告办理货物放行手续。具体流程如下。**

- A. 货运代理负责填制《运抵申报单》，列明需向海关提供“纸质运抵报告”的货物的主/分运单号。
- B. 代理负责制作《纸质运抵报告》。模版见《运抵报告纸质版（代理填写版）》。
  - a) 数据项填制要求见《运抵报告数据项填制说明》。
  - b) 《纸质运抵报告》的填制以分单为单位，需一式两份。
- C. 代理凭总运单、运抵申报单、纸质运抵报告向PACTL/PACTL WEST办理运抵手续。
- D. PACTL/PACTL West在核对货物实际运抵情况和“纸质运抵报告”信息无误后在“纸质运抵报告上盖”PACTL/PACTL West出港单证专用章”，并留底一份。
- E. 货运代理凭加盖“PACTL/PACTL West出港单证专用章”的“纸质运抵报告”到海关办理货物放行手续。

2. 放行信息确认

- 1) 对出口联程转关货物和钻交所出口货物（关区代码2234），PACTL/PACTL West凭加盖海关“放行章”的总运单作为放行依据收单。对于钻交所出口货物（关区代码2234），货运

代理在交单时需提供一个报关单复印件。

- 2) 对除上述货物外的上海关区其他隶属海关出口货物和外关区出口转关货物，PACTL/PACTL West凭加盖海关“放行章”的总运单和加盖海关“验讫章”的《分运单清单》作为放行依据收单。如总运单下无分运单（直单），货运代理也需提供《分运单清单》。

### 3. 漏装改配

- 1) PACTL/PACTL West凭货运代理提供的《出口漏装改配申请单》及相应的航空公司证明，出具办理漏装改配所需相关材料。
- 2) 对于整票总运单漏装改配的，PACTL/PACTL West提供已加盖“放行章”的总运单原件、已加盖“验讫章”的《分运单清单》原件，供货运代理办理相关海关手续。
- 3) 对于一票总运单下部分分运单需漏装改配的，PACTL/PACTL West提供已加盖“放行章”的总运单复印件、已加盖“验讫章”的《分运单清单》的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PACTL业务章”，供货运代理办理相关海关手续。货运代理应根据实际货物漏装情况更改主运单复印件上的件数、重量，并将加盖海关“更改章”的主运单复印件交还PACTL/PACTL West。
- 4) PACTL/PACTL West凭加盖海关放行章的《出口漏装改配申请单》及新运单安排货物交接。

### 4. 退关/删改单

- 1) 货运代理提供《空运出口货物提离海关场所申请单》、退关情况说明，到PACTL/PACTL West申请办理出口货物的退关。货运代理在开始办理货物退关时，应及时通知航空公司，避免货物被安排出运。
- 2) 对于整票总运单货物退运的，PACTL/PACTL West在确认所申请货物在库区内后出具《空运出口货物在港证明》并提供已加盖“放行章”的总运单原件、已加盖“验讫章”的《分运单清单》原件，交货运代理办理相关海关手续。
- 3) 对于一票总运单下部分分运单货物需退运的，PACTL/PACTL West在确认所申请货物在库

区内后出具《空运出口货物在港证明》并提供已加盖“放行章的”总运单、已加盖“验讫章”的《分运单清单》的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PACTL业务章”，交货运代理办理相关海关手续。货运代理应根据实际货物退关情况更改主运单件数、重量，并将加盖海关“更改章”的主运单（如有）交还PACTL/PACTL West。

- 4) PACTL/PACTL West根据《空运出口货物提离海关场所申请单》上的海关批注及加盖的海关“单证专用章”，安排货物退运。或根据海关开具的“查验通知单”安排货物查验。
- 5) 如海关在《空运出口货物提离海关监管场所申请单》上批注“需加封”字样，PACTL/PACTL West将开具退运出库单，并通知查验服务队。查验服务队将押运货物至海关监管点，直至监督其办理完毕加封手续。

#### 5. 其他特殊情况

- 1) 对于总运单下部分分运单货物安检不合格，需要出运总运单下其他安检合格的分运单货物的情况，可按以下流程进行操作。

A. 代理直接凭已经更改件数、重量并加盖海关“更改章”的主运单办理交单业务。

B. 或者凭印有海关“单证章”的《代保管凭单》和已经更改件数、重量的总运单，及

《分运单清单》到 PACTL/PACTL West 办理交单业务。PACTL/PACTL West 将核查

《代保管凭单》上所列分单件数重量与总运单件数重量之和与《分运单清单》上的

总件数和总重量是否相符，确认无误后予以收运。事后，货运代理到 PACTL/PACTL

West 抽取《代保管凭单》、加盖“放行章”的总运单、已加盖“验讫章”的《分运单

清单》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PACTL 业务章”到海关办理件重更改或分单退关

手续，并在办理完毕后将盖有海关更正章的总运单归还 PACTL/PACTL West 单证部门。